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2630號

原告 銓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睿遠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1,1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韻宇